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4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49号建议的复函

卓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省属师范院校投入的建议》（第4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强师范院校的主体地位，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投入力度。2022年，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统筹中央和省级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校发展资金、学校运转保障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4.2亿元，重点支持实验室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为师范类院校建设提供有效资金保障。

关于您提出对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的建议。我们主要

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将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向师范院校倾斜。在中央层面，结合省属 3 所师范院校建设规划，将师范院校纳入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高校改革建设计划，重点支持省属 3 所师范类院校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等项目建设 5.73 亿元，其中：2021—2022 年已落实资金 2.52 亿元，较同期投入规模增长了 11%。下一步，我们将合理确定师范类院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学科布局，协助师范类院校积极申报高校改革发展项目，结合实际给予倾斜。在省级层面，今年起实施的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中的生均经费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学生人数、学科调整系数，其中：教育类学科折算系数为 1.25，与部属高校基本持平，体现了对师范院校生均补助政策的倾斜。目前，已落实 3 所师范院校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1.34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6.6%。

二是整合师范教育专项资金。2018 年，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等通知》（陕财办教〔2018〕245 号），将原来的 5 个大类 14 个二级教育专项资金统一整合为学校运转保障、学校建设发展、教师队伍建设、贫困学生资助等 4 个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补助学校公用经费、提升办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和教师队伍培训等。同时，明确提出因事业发展需要新增安排等教育资金并入上述 4 个专项，原则上不再设立专项。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陕西省教育事业发

展“十四五”规划》要求，随着省级财力对增加，逐步加大对师范类院校投入；完善高校拨款制度，建立省属高校财政拨款绩效评价体系，实行综合绩效奖补，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关于您提出的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师范院校的问题。根据国家专项债券使用的最新政策要求，教育领域专项债券仅支持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省属师范院校暂不属于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您提出的适当放宽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政策的建议非常好，我们将积极向财政部等中央有关部门反映。同时，我们将按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范围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申报更多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的项目，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3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